证券代码: 002571 证券简称: 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0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约于2013年1月 31日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公司2012年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2013年1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 1、2012年公司各项指标完成较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卫东先生提议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0,200,000股增至340,400,000股。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 上述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2012年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施卫东、俞乐、彭仪、张达、张伯平、 虞志春、张林、安广实、盛明泉9名董事于2013年1月28日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 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施卫东提议的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9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审议2012年年报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8日

